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纳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拥有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深耕会计、财务管理领域多年，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独立性。

本人历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院长，现任学校图书馆馆长，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拥有五年以上会计及经济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精通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准则、审计监督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满足上市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资质要求，具备独立判断能力，能够依规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本人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

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目前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可以保持独立性。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1次，列席参加董事会1次，列席参加股东会1次。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列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	1	1	0	0	否	全部投赞成票
股东会	0	\	1	\	\	\	\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认真审议，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2025年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进行审慎审议，认真查阅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相关材料。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专项审慎审议，重点核查其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确认被聘任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和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年报审计沟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在年报审计工作初期，本人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内审等年报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风险识别与应对、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实施过程中，本人持续跟踪审计进展，了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审计工作完成后，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恰当性、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度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独立性，审计程序合规、审计结论客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办公时间达 6 天。

七、总体评价

本人自履职以来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合规运营。

独立董事：刘纳新

2026年4月